## 「出售李鄭屋邨問題關注組」立場書

## (1) 背景

李鄭屋邨已納入「租者買其屋計劃」,並在2002年出售,但居民對於屋邨的維修工程及訂立之公契過程極爲不滿。

## (2) 問題

- 2.1 房屋署去年訂公契時缺乏透明度,一切的決定及內容,意見由房屋署決定,居民是無知情權及參與權。我們認爲這種極不公平,例如,李鄭屋邨的管理範圍內包括漢公園,但漢公園是李鄭屋邨範圍外之公園,公眾人士可隨意出入,若日後納入李鄭屋邨之地契範圍內,並要業主承擔責任,對居民極不公平,但一直以來,房屋署對居民之意見都並無積極回應。
- 2.2 房屋署在出售李鄭屋邨前的維修工程極不妥善,其中有部份工程須於出售後才能完成,例如:更換銅喉、全邨維修工程、提升保安系統,只得 6 個月的保養期, 令居民缺信心。

## (3) 要求

- 3.1 要求房屋署在訂公契時要透明度及加強居民之參與權。於正式出售前半年公佈公 契內初稿供居民查閱及反映意見。
- 3.2 要求房屋署須確保維修工程受到足夠監管,以及對保養期延長至一年。

李鄭屋邨居民委員會 出售李鄭屋邨問題關注組

聯絡人: 陳人鑑

日期:28/3/2001